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賴軍維委員(須文宏副學務長代)、陳凱俐委員(鍾鴻銘副學部長代)、程安邦委員(詹惠雯小姐代)、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陳威戎委員、陶金旺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薛方杰委員、吳至誠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楊江益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黃義盛委員、陳懷恩委員(朱志明老師代)、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游依琳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陳惠如委員、張世航委員、朱志明委員、陳靜芸委員、周孫徹委員(游智杰同學代)。

請 假：張介仁委員、林翊翔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接獲教育部來函核定經費，108 年主冊計畫獲 45,308,100 元補助，與 107 年經費相同，附錄弱勢協助則較 107 年增加 25 萬元。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來函說明二提出「本計畫為五年期並採用 2+3 兩階段推動」，經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第一階段為前兩年(107-108 年)原則上經費額度不變動，惟 109 年 3-5 月將進行 107-108 年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考評，教育部將依據考評結果進行第二階段後三年(109-111 年)計畫推動工作。108 年度第一次高教深耕會議預計於 4 月 22 日召開，進行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二、107-2 學期「創新教學系列講座」如下表，包括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教學技巧及評量、各式教學法、多元升等、教學實踐研究等主題，敬邀師長們踴躍參加。

主辦單位：副校長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教學發展中心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108/04/26(五)	10:00-18:00	2019 教學實踐研究暨校務研究學術研討會 @綠舞飯店	黃俊儒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108/05/08(三)	13:00-15:00	翻轉學習的實踐模式及研究設計	黃國禎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05/22(三)	13:00-15:00	學思達教學法在大學課堂實踐	余權航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
108/06/21(五)	10:00-17: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分享會@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泛太平洋五校聯盟教師
108/07/26-28(五-日)	09:30-12:30 13:30-16:30	學思達與師生對話工作坊-宜蘭場	郭進成、馬琇芬老師/ 學思達核心教師
108/07/日未定	08:00-17:00	教學技巧工作坊-ISW 體驗版	李承恩老師/ 臺大 ISW 帶領員
108/07 or 08/日未定	13:00-16:00	海外教學研究趨勢	黃慧如教授/ College of Educatio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 三、本校與國立東華大學訂於4月26日(五)10:00-18:00假宜蘭綠舞飯店共同舉辦「2019 教學實踐研究暨校務研究學術研討會」，歡迎師長們踴躍與會。
- 四、108 年教學品質躍進計畫總計核定 58 件，含跨領域共授課成 6 件、深碗課程 3 件、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12 件、創新教學 21 件、教師社群 16 件，鼓勵本校教師持續推動教學精進創新。
- 五、107-2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自 108 年 4 月 8 日(一)開始施測，截至 5 月 3 日(五)止，敬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填答。
- 六、請各系所、中心將教學改善會議紀錄於第十週前 4 月 26 日(五)回傳教發中心，俾利彙整資料供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討論。
- 七、107-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暨成長講座已於 3 月 13 日(三)12:00-15:00 已完成訓練(295 出席人次)。
- 八、107-2 學期教學助理成長講座 4 月 26 日(五)9:00-16:30-Illustrator 工作坊，講者:東華大學藝術設計系黃琚雅教授，地點:電腦教室五，敬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九、107-1 學期書卷獎共 211 位同學獲獎，書卷獎獎金 477,000 元及獎狀業已於 4 月 12 日(五)核撥發放。
- 十、107-2 學期起為協助各院/學部增進學生學習態度及技巧，本中心推動「學習大進擊」學習成長講座計畫，藉由提供講師鐘點費或補助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方式，使各領域學生可依本身特性增進學習成效，各學院(部)如有意申辦講座計畫經費補助請於 5 月 31 日(五)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十一、108 年度「自主學習成長學生社群」申請案核定通過名單已公告上網。本年度申請情形很踴躍，申請案件共計 68 群，經審查後本次核定通過

45 群，核定總金額 90 萬元。學生社群類型分為健康樂活、數位科技、專業揚才、多元文化、創業築夢等五大類型。本年度學生社群運作自 3 月 28 日開始實施，並預計於 4 月 24 日(三)12:30~15:00 假綜合 401 教室舉辦「學生社群經驗分享及說明會」，分享績優社群成功經驗並說明社群運作、經費請購核銷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未獲補助之社群歡迎下次踴躍提出申請。本年度 45 群分布類型如下：

學生社群類型		社群數
1. 健康樂活類		7
2. 數位科技類		7
3. 專業揚才類	競賽	11
	檢定	11
4. 多元文化類		2
5. 創業築夢類		7
合計		45

註冊課務組

- 一、依據本校排課施行要點第四條第九項規定：「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爰此時段亦不宜安排考試，敬請本校老師予以遵守，俾學生保有多元學習的機會。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於 4 月 22 日截止，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預定於 5 月 15 日中午 12:00 召開。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 5 月 10 日截止，相關申請規定及办理流程業已公告於校園新聞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
- 四、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於 3 月 28 日全數核對確認完畢，教師進系統自行確認之比率提高為 91.71%，感謝各系所教師之配合，以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學年期	1061	1062	1071	1072
確認完畢日期	10/24	4/9	10/22	3/28
系統確認比率	90.76%	86.52%	91.41%	91.71%

- 五、107 學年度暑修定於 108 年 7 月 8 日~8 月 16 日，共計 6 週。網路選課為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僅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請各系提醒同學務必上網選課，避免開不成課。本學期不及格同學欲加選網路選課後確定開課之課程，於 7 月 5 日按實際公告內容，現場人工選課及繳費。
- 六、107 學年度暑修新加開課程申請於 6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止，由註課組統一辦理加開。暑修跨系選課是否需填寫及繳交學分抵充單至各系備查，請

各系協助多加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 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22 人、大學 4273 人，合計 4703 人。
- 八、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請各系所承辦人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裨利各系所主管及備取生上網查看報到情形。各系所報到考生中，若有符合「本校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資格者，請提醒該生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九、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30 日，務請各系所於 5 月 1 日下班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十、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已於第三週啟動，請各授課教師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並於 5 月 3 日前設定完成，為提前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敬請各系所及各班導師隨時登錄系統查詢學生被預警情形並協助加強輔導，非常感謝教師協助實施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使其制度更加完善。
-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重要日程：
 - (一) 108.05.03：公布各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
 - (二) 108.05.13~05.24：受理學生申請轉系。
 - (三) 108.05.30~06.11：各系甄試。
 - (四) 108.07.18：公告轉系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五) 108.08.13：轉系錄取生辦理學分抵免。上列日期如有異動，以本組相關通知為準，或至本組網頁之「轉系專區」查看。
- 十二、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務請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 4 月 29 日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 十三、107 學年度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申請，於 5 月 13 日前向註課組提交申請表；英文版畢業證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8 日間完成申請者，可併中文畢業證書一起領取；畢業證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起核發。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1. 大學甄選委員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招生名額平均

錄取率為 20.58%，招生名額 325 名，錄取名額 325 名；外加名額錄取外國語文學系 1 名、土木工程學系 2 名。另招生名額計有 4 位放棄入學(機械系 2 名、環工系 1 名、森資系 1 名)，放棄率為 1.23%。

2. 繁星錄取生說明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晚上七點假台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辦理，總參與人數為 223 人。

(二)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甄選委員會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招生名額計有 1051 名、外加名額計有 40 名通過。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止受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計有 911 名考生報名(招生名額 886 名、外加名額 25 名)。口試於 4 月 17 日舉行，4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5 月 9 日至 10 日錄取生登記志願序，5 月 16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分發結果，錄取生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5 月 20 日。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初試已於 3 月 30 日辦理完成，通過初試人數如下。5 月 11 日口試，5 月 16 日放榜。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初試人數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5	69	50

(四) 進修學士班招生：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招生簡章，108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開放網路報名，7 月 24 日放榜。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填表人數	已繳費人數	已填表未繳費人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5	27	12	15
環境工程學系	30	12	5	7
電機工程學系	30	11	5	6
合計	85	50	22	28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招生名額 7 名(休健系 1 名、環工系 3 名、電機系 3 名，均為外加名額)，4 月 15 日公告簡章，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開放網路報名。

(六) 原住民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

(七) 暑假轉學招生：簡章將於 5 月 3 日公告至校園公告與招生資訊網頁，網路報名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7 月 22 日辦理筆試。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4 月 8 日放榜，各學系錄取人數統計如下表。正取生應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到各系所完成報到，備取生可於 4 月 17 日(三)起開始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8 年 9 月(開學前)。

系所	招生名額 (含碩甄缺額 流用)	報名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5	2	40%

系所		招生名額 (含碩甄缺額 流用)	報名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 般生	應用經濟	7	17	7	76.47%
	經營管理	6		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在 職生	應用經濟	1	4	1	75%
	經營管理	2		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6	5	83.33%
	乙組	3	4	3	75%
	丙組	2	2	2	10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6	18	6	33.33%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1	4	1	25%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8	8	8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8	10	8	8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7	16	7	43.7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8	2	2*	1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8	30	8	26.6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	11	14	9*	64.29%
	動物科學	6	7	6	85.7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7	5	71.4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
園藝學系碩士班		4	10	4	4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	12	6	5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8	15	8	53.3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	13	6	46.15%
合 計		122	204	112	54.9%

備註：「*」標註為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之系所。

(二)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4 月 8 日放榜，正備取錄取生人數如下表：

招生專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30	34	30	2

(三)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4 月 8 日放榜，各專班正備取錄取生人數如下表：

招生專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EMBA)	24	55	24	29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0	17	10	6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19	10	8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19	10	9
合計	54	110	54	52

三、**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8 年 4 月 9 至 5 月 10 日止，請相關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四、**招生專業化**：

(一) 本組於 108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共辦理 4 場「招生專業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教育訓練」，向各學系主任、種子教師、審查委員、系助教等相關人員介紹「個人申請線上評分系統」操作方式，並進行評分員實作演練、注意事項提醒等教育訓練。

(二) 「個人申請線上評分系統」已正式上線，請各學系書面審查委員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評分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請妥予保存，以備後續教育部實地查訪之用。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蘭陽技術學院承辦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為 108 年 5 月 4 日(六)及 5 月 5 日(日)，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及教學大樓，為確保考試順利進行，考試當日將進行電梯管制，請協助配合。

六、**招生宣傳活動**：

(一) **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3 月 13 日	食品系陳彥卉老師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14 日	經管系許菁君老師
忠信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14 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
明倫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15 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
南港高工科系介紹	3 月 15 日	土木系吳至誠主任、機械系林宗鴻老師
治平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20 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29 日	生動系賴裕順老師、食品系陳彥卉老師
大直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30 日	經管系許菁君老師
新莊高中模擬面試	4 月 2 日	土木系吳清森老師
新北高中模擬面試	4 月 2 日	土木系吳清森老師、化材系張世航老師
慧燈中學模擬面試	4 月 3 日	機械系何正義主任、電機系黃義盛主任
羅東高中模擬面試	4 月 4 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慧燈中學模擬面試	4 月 8 日	外文系唐博敦老師、休健系黃詠奎老師、化材系劉俊良老師、食品系陳淑德主任
南湖高中模擬面試	4 月 8 日	化材系韓錦鈴老師

宜蘭高中模擬面試	4月8日	休健系陳亭亭老師、土木系吳至誠主任
羅東高中模擬面試	4月8日	電機系錢膺仁老師
華江高中模擬面試	4月9日	電機系錢膺仁老師
南湖高中模擬面試	4月9日	資工系林斯寅老師
百齡高中模擬面試	4月9日	土木系吳清森老師
新店高中模擬面試	4月9日	生動系陳銘正老師
南港高中模擬面試	4月9日	環工系劉鎮宗主任
三民高中模擬面試	4月9日	土木系吳至誠主任
新店高中模擬面試	4月11日	環工系劉鎮宗主任、資工系林斯寅老師
宜蘭高中模擬面試	4月11日	電子系陸瑞強老師
華僑中學模擬面試	4月12日	生動系陳銘正老師
西松高中科系介紹	4月16日	經管系蕭瑞民老師

七、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一日大學生	4/3	瑞芳高工共 26 位師生	由土木系林威廷老師帶領「矽藻土杯墊」課程，讓同學動手實作，體驗不同之學習方式，並介紹土木系及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協助同學解答升學疑慮，以利生涯規劃。
	4/9	花蓮高農共 32 位師生	畜保科同學由生動系鄭永祥主任帶領「水平式 DNA 電泳介紹及操作體驗」並協助同學模擬面試，森林科同學由智農學程鄭辰旋主任帶領「宜蘭休閒農業桌遊體驗、智慧農業 NFC、下一站 Bingo APP 體驗」並介紹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高中生營隊	暑假	全國各高中職	1.將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化材系、生機系、森林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 11 系辦理共計 13 場系列活動。 2.於 4 月 9 日發文並寄送海報至高中職，同時刊登學校首頁 banner 進行網路宣傳，增加活動效益。
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1.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課程體驗、實驗操作、競賽指導、專題研究等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2.截至目前為止，共核定 10 位教師計 17 案教學合作計畫，協助高中職同學進行深度研究，同時促進本校與高中職搭建合作之平台。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4 月 每週二 (10:00-12:00)	宜蘭高中	於 107 年第 2 學期開設「輕鬆學程式」及「探索綠色科技」2 門多元選修課程，由本校資工系朱志明老師、電子系李棟村老師及化材系王修璇老師、化材系陳華偉老師、土木系林威廷老師、機械系蔡國忠老師、建研所張家瑞老師等共計 7 位老師，透過主題式課程，以專題或實驗等方式，為同學生涯進路做準備。
	2-6 月	蘭陽女	於 107 年第 2 學期開設「管理領域面面觀」及「生物

	每週二 (15:15-17:10)	中	資源大探索」2門多元選修課程，由本校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陳志鈞老師、陳凱俐老師、鄭辰旋老師、休健系裘家寧老師及食品系陳時欣老師、園藝系林建堯老師、生動系游玉祥老師、森林系郭佩鈺老師、生機系蔡孟利老師等共計10位老師，透過主題式課程，以專題或實驗等方式，為同學生涯進路做準備。
--	----------------------	---	--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108年3月29日(學期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122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72人、進修學士班332人、四技進修部1人，學生人數總計527人。
- 二、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碩專班2名、數位學習碩專班4名、進修學士班6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碩專班3名、數位學習碩專班7名、進修學士班7名、四技進修部4名)學生，共計33名，已於4月9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4月10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108年4月8日上午10時~5月10日下午4時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及mail學生週知。
- 四、為回饋長期支持本校推廣教育之民眾，本組於108年4月22日及5月6日辦理「母親節暖心回饋課程-乾燥花束及不凋花玻璃花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講座課程，報名人數約60人。



- 五、107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已開班課程及報名人數如下表，將於各課程開課達1/3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報名人數
107B222	手工皂入門基礎先修班	108年3月16日至3月30日 星期六上午9點至下午5點	6
107B223	手工皂師資研修雙證書班	108年4月20日至6月29日 星期六上午9點至下午5點	7
107B233	英文精進課程A班	108年3月19日至6月11日 星期二下午1點至下午4點	31
107B234	英文精進課程B班	108年3月20日至6月12日	40

		星期三下午 1 點至下午 4 點	
107B235	英文精進課程 C 班	108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 星期二晚上 6 點至晚上 9 點	27
107B236	英文精進課程 D 班	108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 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45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系列課程，受理報名至各課程開課前一日止，如欲了解各課程內容，請至網頁瀏覽或洽本組承辦人，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相關課程與開課情況如下表(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報名人數
107B225	不凋花及乾燥花的花藝技巧與實作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1 點至 4 點	9 (確定開班)
107B226	泌乳專業人員(泌乳顧問初階)培訓班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 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 (招生中)
107B227	BSS 嬰幼兒音樂手語教保及托育人員	10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7 日 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2 (招生中)

七、為提高與高中端之連結，並提升本校推廣教育之知名度，本組擬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微觀大學系列課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今年預計會加入「視覺傳達系、工業設計系及工業管理」等新興科系，讓全國高中職學生與家長能夠對大學科系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八、協助土木工程學系崔國強教授辦理由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委辦本校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共計 99 人報名取號(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並持續協助假日班第 2 期(推廣教育專班)招生行政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一) 刪除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二) 連續兩學期，僅計在學期間，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等文字。)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各校學退規定一覽表(略)。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108 學年度起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發展空間與機會，同時降低休、退學比率，增列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之相關規定。
- 二、考量夜轉日易造成學生程度大幅落差、教師教材不易因應，且經查國立大學多為夜不能轉日，故暫不開放進修學士班申請轉系至日間學制學士班。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加強深碗課程之開課彈性，增加深碗課程得以原課程學分外加 1 至 3 學分非講授性課程，規劃為 2 至 6 學分之課程。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因近年僑生之華語能力不足，無法修讀國文課程，故修訂本要點，盼能提升僑生華語文能力，並能抵免國文課程。
- 二、新增僑生申請華語課程之資格及認定免修國文一、二之方式。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茲因專業學分學程之修讀及證明書申請已改由線上辦理，修改辦法內之相關申請說明。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通案修訂各單位各項法規末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案修訂各項法規末條，採以下體例辦理修訂：(1)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

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2)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0。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u>不算</u>連續。</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u>或累計三學期</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u>亦</u>算連續。</p>	<p>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一、刪除「累計三學期」等文字。</p> <p>二、將第二項「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修正為「不算連續」。</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
-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

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

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刪除)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五篇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一條 <u>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所，除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外</u>，學生僅限於所屬學制各學系、所互轉。</p>	<p>第十一條 學生僅限於所屬學制各學系、所互轉。</p>	<p>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發展空間與機會，同時降低休、退學比率，增列「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之除外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5697號函備查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與第五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所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

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或因入學招生規定禁止轉所者，不得申請轉所。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
- 第七條 申請轉系、所，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所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試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
- 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週知。
- 第十條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十一條 **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所，除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外**，學生僅限於所屬學制各學系、所互轉。
-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所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主管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p> <p>1. 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p> <p>2. 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p> <p>(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p> <p>(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p> <p>3. 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p> <p>4. 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p>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p> <p>1. 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p> <p>2. 深碗課程包含下列2類：</p> <p>(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p> <p>(2)以「跨領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4至6學分之課程。</p> <p>3. 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p> <p>4. 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p>	<p>1. 為加強深碗課程之開課彈性，增加深碗課程得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p> <p>2. 文字修正。</p>
<p>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p> <p>1. 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2. 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略</p>	<p>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p> <p>1. 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2. 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跨領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4至6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p> <p>(二)略</p>	<p>配合第二點做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6.11.14.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05.10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5.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9.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8.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彈性學分課程。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 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 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
 - (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
3. 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4. 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
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
3. 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18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
4. 課名登錄分類：
 -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5.«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 1.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2.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18小時之比例核計。
- 2.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鐘點為上限。
- 3.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彈性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六、申請程序

(一)深碗課程:

- 1.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 2.«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 (1)課程目標。
 - (2)課程描述。
 - (3)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 (5)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聯。
- (6)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至少10題）。

3.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實施對象：</p> <p>(一)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u>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u></p> <p>(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u>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u>，得提出申請，經<u>測驗結果</u>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p>	<p>二、實施對象：</p> <p>(一)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p> <p>(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得提出申請，經由<u>國際事務處及博雅學部共組之委員會評估</u>，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p>	<p>新增僑生申請華語文測驗之資格及認定免修國文一、二之方式。</p>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

(二)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

三、華語文課程為所有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 分級依據：

1. 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2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實施方式：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C2)

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檢定級別	修習課程
入門(A1)	華語文一
基礎(A2)	
進階(B1)	華語文二
高階(B2)	
流利(C1)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
精通(C2)	

-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 線上 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附件二)，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配合專業學分學程之修讀及證明書申請已改由線上辦理，修改辦法內申請之相關說明。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 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 ，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_____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 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 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_____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配合專業學分學程之修讀及證明書申請已改由線上辦理，修改辦法內申請之相關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 。	統一體例。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2.2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1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23 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備註：選擇修讀學程及證明書申請，請登入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2.2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1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23 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備註：選擇修讀學程及證明書申請，請登入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2.2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1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23 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保健產品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保健產品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備註：選擇修讀學程及證明書申請，請登入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2	學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佈 <u>實施</u>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 <u>施行</u> 。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3	博雅學部—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佈 <u>實施</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 <u>施行</u> 。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十條 本規章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 <u>實施，修正時亦同</u> 。	第十條 本規章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